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15125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深房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一章 第二条 律师事务所名称和执业场所::
名称:广东深房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英文名称:
SHENFANG LAW FIRM 执业场所: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以西、
深南大道以北大冲商务中心(二期)1栋2号楼2002《律师事务所
合伙协议》第一章第一条 律师事务所名称和执业场所。名称:
广东深房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英文名称: SHENFANG LAW
FIRM 执业场所: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以西、深南大道以北

大冲商务中心（二期）1栋2号楼2002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8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